

臺北市政府 100.05.25. 府訴字第 010009053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送達代收人 葉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030217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松山區敦化段 1 小段 510、510-2 及 510-3 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其中 510-2 及 510-3 地號土地並非訴願人所有地上建物坐落之基地，乃以 100 年 3 月 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030217900 號函核定上開 510 地號持分土地面積 10.17 平公尺部分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，准自 100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其餘 510-2 及 510-3 地號持分土地，因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松山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1003038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松山分處 100 年 3 月 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030 217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市長 郝 龍 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